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勝任能力框架：本會就建議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發表了聯合諮詢總結。

無紙證券市場：立法會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提供了法律框架。

虛擬資產：政府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督導小組：由本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宣布下一階段工作重點，以推進其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的策略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本會於6月發出一份通函，藉此加強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訂立年度評估的規定。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120宗新上市申請，包括五宗來自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及14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¹就28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涉及上市事宜的失當行為：本會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5月就合作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發出聲明。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52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74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1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本會發出多份通函，闡明申請在返港或來港時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持牌機構或其海外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所須遵守的規定。我們亦發出另一份通函，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以及鼓勵履行關鍵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

銀行帳戶：我們提醒持牌機構就其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以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確保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產品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2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季內，ETF首次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我們亦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

資助計劃：本會公布推出政府的資助計劃，以資助在香港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

執法

紀律行動：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三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為50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31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我們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呼籲投資者如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證監會與警方的聯合行動：警方聯同本會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並在該行動中拘捕了四名人士，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

投資騙局警告：本會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模擬被捲入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體驗，並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的認知。我們亦發出通函，提醒持牌人在《操守準則》²下有責任向證監會匯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監管合作

國際：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6月主持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的虛擬會議，討論可持續金融及疫情衍生的營運風險。

內地：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了高層會議，藉以探討跨境監管合作(包括對金融機構的監管和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其他市場發展措施。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